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雜項罪行

20.1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本條例任何條文規定須提交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或在須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提交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本條不影響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的實施；或

(b)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9、20或21條的實施。

20.2 關於不恰當使用“Limited”、“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的罪行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 (a) 不屬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而
 - (b) 使用下述名稱或稱號，或以下述名稱或稱號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 —
 - (i) 採用“Limi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
 - (ii) 採用“Limi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的中文版本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或
 - (iii) 以中文“有限公司”字樣為一部分的名稱或稱號。
- (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 (a) 並非成立為法團；而
 - (b) 使用下述名稱或稱號，或以下述名稱或稱號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 —
 - (i) 採用“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
 - (ii) 採用“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的中文版本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或
 - (iii) 以中文“註冊公司”或“法人團體”字樣為一部分的名稱或稱號。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第 2 分部 — 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 的雜項條文

20.3 懷疑發生罪行時法庭可命令查閱或交出文件

(1)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根據第(2)或(3)款作出命令 —

(a) 原訟法庭有合理因由相信任何人在身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時曾在與該公司事務的管理有關連的情況下犯某罪行；而

(b) 犯罪證據將可在以下文件中找到 —

(i) 該公司的簿冊或文據，或在該公司控制下的簿冊或文據；或

(ii) 屬於經營銀行業務的人並且關乎該公司事務的簿冊或文據。

(2)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款所述的簿冊或文據作出命令 —

(a) 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簿冊或文據或其任何部分，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有關罪行的證據；或

(b) 規定該公司的秘書或該命令指名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地點，向該命令指名的人交出該簿冊或文據或其任何部分。

(3)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i)款所述的簿冊或文據作出命令，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簿冊或文據或其任何部分，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有關罪行的證據。

20.4 藉法庭命令強制執行規定

(1) 如公司或公司的高級人員違反本條例中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則本條適用 —

(a) 向處長交付文件；或

(b) 向處長發出關於任何事宜的通知。

(2) 處長或有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向該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或人員遵守有關規定。

(3) 如有關公司或高級人員在上述通知送達後的 14 日內，沒有就違反規定作出糾正，則原訟法庭可應處長或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如屬公司違反規定的情況)指示該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違反規定一事作出糾正；或

(b) (如屬高級人員違反規定的情況)指示該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違反規定一事作出糾正。

(4) 上述命令可訂定，上述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 —

(a) (如屬公司違反規定的情況)由該公司或其任何對違反規定一事負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或

(b) (如屬高級人員違反規定的情況)由該人員承擔。

(5) 本條不影響任何就有關違反規定行為而對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施加刑罰的條例的實施。

20.5 處長可向涉嫌違例者發出通知，提出 在某些條件符合下可不起訴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附表¹指明的罪行，則可向該人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 (a) 指稱該人犯了附表指明的罪行，並載有該罪行的詳情；
- (b) 藉提述第(5)或(6)款載有該通知的條款；
- (c) 為該款的目的指明限期及款額；及
- (d) 載有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

(2) 上述通知只可在針對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發出。

(3) 處長可藉另一書面通知，延展第(1)(c)款指明的限期。此項權力可在該限期內行使，亦可在該限期終結後行使。

(4) 第(1)款所指的通知，不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被撤回。

(5) 凡有關罪行屬由沒有作出某作為或事情所構成的罪行 —

- (a) 如有關的人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的款額並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則不會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如有關的人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的款額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則可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¹ 草案將會載有適用罪行的附表。

- (6) 凡有關罪行不屬由沒有作出某作為或事情所構成的罪行 —
- (a) 如有關的人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的款額，則不會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如有關的人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的款額，則可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7) 支付根據第(1)款向某人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款額，不得視為該人承認該人須就該通知指稱該人所犯的罪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8)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0.6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關乎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告發或申訴，如 —
- (a) 在犯該罪行後 3 年內；及
 - (b) 在律政司司長知悉助控證據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
- 向裁判官提出或作出，便可予審訊。
- (2) 就本條而言，律政司司長就其知悉助控證據的日期發出的證明書，即為該日期的確證。
- (3) 本條不適用於 —
- (a) 可公訴罪行；或
 - (b) 既可循公訴程序亦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4) 在本條中 —

“助控證據” (supporting evidence)指律政司司長認為足以支持法律程序的提起屬有理可據的證據。

20.7 罰款的運用

(1) 法院或裁判官在根據本條例施加罰款時，可指示將罰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a) 用作或用於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或

(b) 在收取該罰款是源自某人的告發或某人進行訴訟的情況下，用作或用於酬賞該人。

(2) 除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的罰款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3) 儘管任何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第(2)款仍屬有效。

(4)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第 3 分部 — 其他雜項條文

20.8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指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行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
- (b) 獲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人。

20.9 法院可要求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等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公司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而
 - (b) 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根據可信證供，覺得有理由相信如被告人勝訴，該公司將無能力支付被告人的訟費。
- (2) 法院可 —
 - (a) 規定上述公司就上述訟費給予充足保證；及
 - (b) 在該公司給予該保證之前，擱置所有法律程序。
- (3)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指 —

- (a) 有限公司；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20.10 法庭可在關於不當行為的法律程序中 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給予寬免

- (1) 在就針對某指明人士的不當行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如 —

- (a) 覺得該人須因或可能須因該不當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 (b) 覺得該人曾誠實及合理地行事；及
- (c) 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與該人的委任有關連的情況)後，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的不當行為應予寬宥，

則本條適用。

(2) 原訟法庭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全盤或局部寬免有關指明人士的法律責任。

(3) 如有關案件的審訊，是由法官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該法官可 —

- (a) 從陪審團手中完全或局部撤回該案件；及
- (b) 指示按該法官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的條款或其他條款，判有關指明人士勝訴。

20.11 法庭可應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的申請就不當行為向該人員給予寬免

(1) 指明人士如有理由憂慮將會有或可能有就某不當行為而針對該人提出的申索，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

(2) 原訟法庭可應申請而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全盤或局部寬免有關指明人士的法律責任，前提是法庭 —

- (a) 覺得該人須因或可能須因該不當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
- (b) 覺得該人曾誠實及合理地行事；及

- (c) 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與該人的委任有關連的情況)後，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的不當行為應予寬宥。

20.12 關於私人檢控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中任何關乎律政司司長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條文，並不阻止任何人提起或進行任何該等法律程序。

20.13 關於享有保密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如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提起針對某人的法律程序，本條例不得視為規定任何人須披露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有權拒絕披露的資料。

20.14 訂立規例的權力

財政司司長可就任何根據本條例規定由或獲准由財政司司長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